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4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鉴于1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4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4,6066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89%;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4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5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2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5.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即对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6个月。

7.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和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指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其它重大事宜,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根据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名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会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上一年度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能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S	A	B	C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訂(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訂(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监委会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委会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6.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名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条规定情形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会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能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